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為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3.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5.31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40分)。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及同意)，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	7	23,015	—
利息收益		57	1,054
行政開支		(57,207)	(58,628)
其他開支	8	<u>(8,276)</u>	<u>(43,481)</u>
營運虧損		(42,411)	(101,055)
財務成本	9	<u>(7,032)</u>	<u>(3,452)</u>
除稅前虧損		(49,443)	(104,507)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11	<u>(49,443)</u>	<u>(104,05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215)	(103,559)
非控股權益		<u>(1,228)</u>	<u>(948)</u>
		<u>(49,443)</u>	<u>(104,507)</u>
每股虧損			
基本	12	<u>(人民幣5.31分)</u>	<u>(人民幣11.40分)</u>
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	159
採礦權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u>512</u>	<u>159</u>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858	5,5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4,810	571,163
	<u>551,668</u>	<u>576,73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34,715	107,452
短期借款	20,710	23,240
當期稅項負債	915	915
	<u>156,340</u>	<u>131,607</u>
流動資產淨額	<u>395,328</u>	<u>445,1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95,840</u>	<u>445,283</u>
非流動負債		
復墾費用撥備	9,094	9,094
遞延稅項負債	16,724	16,724
	<u>25,818</u>	<u>25,818</u>
資產淨額	<u>370,022</u>	<u>419,4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7,619	797,619
儲備	(309,289)	(261,0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8,330	536,545
非控股權益	(118,308)	(117,080)
權益總額	<u>370,022</u>	<u>419,46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6樓3601-03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搬遷至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5樓502室。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及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涉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215,000元及本集團於廣發銀行賬戶約人民幣460,84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置疑。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股東的財務支持，足以為本集團提供其營運資金的融資所需。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任何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以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所有有關其營運並於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所申報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列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為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集團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座分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南台子、石人溝及駱駝場的金礦。本集團根據其選礦廠的位置組織經營。位於南台子的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而位於駱駝場的選礦廠則僅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就管理層匯報的目的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各選礦廠的財務資料。因此，位於南台子及駱駝場的選礦廠各自的選礦活動乃呈列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及廣西從事勘探活動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已審閱每間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從事勘探活動，故該等附屬公司匯總為金礦勘探項下的一個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i) 南台子選礦廠—有關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 駱駝場選礦廠—有關駱駝場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i) 金礦勘探—多個地區的勘探活動。

有關呈報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分部虧損	(11,957)	(1,107)	(18,263)	(31,327)
添置非流動資產	8,031	—	243	8,2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8,031	—	243	8,2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45</u>	<u>114</u>	<u>64</u>	<u>323</u>
分部負債	<u>61,694</u>	<u>25,187</u>	<u>14,237</u>	<u>101,118</u>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分部虧損	(109,952)	(1,413)	(3,755)	(16,12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70	—	—	1,6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670	—	—	1,6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913</u>	<u>47</u>	<u>3,907</u>	<u>6,867</u>
分部負債	<u>53,166</u>	<u>24,716</u>	<u>10,296</u>	<u>88,178</u>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1,327)	(16,12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030	1,0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1,146)</u>	<u>(89,414)</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49,443)</u>	<u>(104,507)</u>
資產		
呈報分部總資產	323	6,867
未分配銀行及現金結餘	544,639	567,1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218</u>	<u>2,826</u>
綜合總資產	<u>552,180</u>	<u>576,890</u>
負債		
呈報分部總負債	101,118	88,17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1,040</u>	<u>69,247</u>
綜合總負債	<u>182,158</u>	<u>157,425</u>

除上述者外，於分部資料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總額與綜合總額相同。

地區資料

(i)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兩個年度並無交易所產生任何收入。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506	153
中國	<u>6</u>	<u>6</u>
	<u>512</u>	<u>159</u>

6. 收益

本年內並無訂立交易產生任何交易收入。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u>23,015</u>	<u>—</u>

8.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	41,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274	1,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u>2</u>	<u>—</u>
	<u>8,276</u>	<u>43,481</u>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u>7,032</u>	<u>3,452</u>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費用	<u>—</u>	<u>—</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不受香港利得稅限制的非香港來源，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所得稅費抵免及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商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9,443)</u>	<u>(104,507)</u>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的稅額	(12,361)	(26,1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329)	(11,52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5,268	31,41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	5,81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2,419</u>	<u>418</u>
所得稅費用	<u>—</u>	<u>—</u>

1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44	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4	10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付款	3,727	2,8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469	24,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21</u>	<u>1,963</u>
	<u>19,690</u>	<u>26,401</u>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2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3,559,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08,786,000股(二零一七年：908,786,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

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為以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吾等看，於所有其他方面，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匯兌收益／(虧損)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有關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3,015,000元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1,811,000元是否妥為入賬，吾等並未收到足夠的證據。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折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及披露規定分別約人民幣512,000元及人民幣159,000元提供足夠證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8,274,000元及人民幣1,670,000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人民幣184,000元及人民幣109,000元是否妥為入賬，吾等並未收到足夠的證據。

3. 勘探和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供足夠證據以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估值及披露規定。

4. 採礦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供足夠證據證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採礦權的估值及披露規定。

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供足夠證據以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估值及披露規定。

6. 銀行及現金餘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存在及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0,868,000元及人民幣440,182,000元。

7. 復墾費用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復墾費用撥備估值約人民幣9,094,000元提供足夠證據。

8.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估值約人民幣16,724,000元提供足夠證據。

9.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非控股權益的借方結餘的估值約人民幣118,308,000元及人民幣117,080,000元提供足夠證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228,000元及人民幣948,000元是否妥為入賬，吾等並未收到足夠的證據。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10. 持續經營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涉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215,000元及本集團於廣發銀行賬戶約人民幣460,848,000元。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股東的財務支持，其水平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獲得財務支持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

然而，如上所述，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來滿足股東財務支持的有效性。吾等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來確定股東是否有財務能力來履行對本集團的財務支持。」

本公司對核數師報告之回應

	核數報告	本公司之回應
1	匯兌收益／(虧損)	a) 匯兌收益／(虧損)與廣發銀行的銀行存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有關，是對廣發銀行法律訴訟的議題(請參閱下文第6項)。管理層估計，對廣發銀行的法律訴訟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因此，本公司審核報告之不發表意見的基礎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處理。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折舊	a) 現任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層。現任董事會可用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的信息及文件有限。 b) 目前可用的信息有限，無法聘請獨立的技術諮詢公司根據JORC和VALMIN標準進行評估。
3	勘探和評估資產	c) 管理層諮詢了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的專業團隊，根據SRK可獲得的數據對礦山進行審查並就礦山發表意見。SRK進行了有限的勘探，基本上是挖溝和隧道掘進。根據SRK的意見，估計適當評估的勘探成本將很高。
4	採礦權	d) 根據SRK的意見，礦山的儲量要不是已被開採，就是有限或在較深的地方品位較低，而且高度不確定。因此，經濟效益很低。
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e) 管理層根據SRK的意見對物業、廠房和設備、勘探和評估資產、採礦權和預付租賃款進行減值。但是，減值並非基於JORC和VALMIN標準。 f) 本公司計劃處置本公司現持有礦場，及如果處置工作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則本公司審核報告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處理。

	核數報告	本公司之回應
6	銀行及現金餘額	<p>a) 本集團已就廣發銀行扣起的銀行存款提出法律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p> <p>b) 管理層有信心越秀法院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的裁決，因此，將核實銀行結餘的存在及估值。</p> <p>c) 管理層估計對廣發銀行的法律訴訟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因此，本公司審核報告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處理。</p>
7	復墾費用撥備	<p>a) 誠如上述第2項至第5項所述，管理層沒有足夠的信息來準備JORC和VALMIN標準，管理層無法準確估算的撥備值。</p> <p>b) 本公司計劃處置本公司現持有礦場，如果處置工作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則本公司審核報告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處理。</p>
8	遞延稅項負債	<p>a) 誠如上述第2項至第5項所述，管理層沒有足夠的信息來準備JORC和VALMIN標準，管理層無法準確計算遞延稅項負債。</p> <p>b) 本公司計劃處置本公司現持有礦場，及如果處置工作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則本公司審核報告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處理。</p>

	核數報告	本公司之回應
9	非控股權益	<p>a) 誠如上述第2項至第5項所述，管理層沒有足夠的信息來準備JORC和VALMIN標準，管理層無法準確計算非控股權益。</p> <p>b) 本公司計劃處置本公司現持有礦場，及如果處置工作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則本公司審核意見之不發表報告之基礎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處理。</p>
10	持續經營	<p>a) 核數師關注之基礎是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215,000元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於廣發銀行的存款。</p> <p>b) 管理層估對廣發銀行的法律訴訟將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因此，將核實銀行結餘之存在和價值。本公司將能夠通過銀行結餘和充足的股東資金支援以證明其擁有足夠的運營資金。因此，本公司審核報告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處理。</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專門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並對礦石進行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的精礦，以供銷售。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該兩座金礦彼此相鄰且呈列為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石人溝金礦的採礦證和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南台子金礦的採礦證、勘探許可證和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二零年六月和二零二一年二月。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自二零一六年中已暫停生產。

本集團擁有的另一座同樣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金礦(即駱駝場金礦)，之前有營運，直至前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其的採礦活動。駱駝場金礦的採礦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本集團其他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擁有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駱駝場金礦、位於內蒙古的高台子金礦，以及位於廣西的岩旦金礦及兩個其他較小的金礦。目前這些金礦沒有生產。

高台子金礦採礦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和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申請續新採礦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對於廣西的金礦，岩旦金礦的勘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正在續新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的巴岩金礦和雲盤山金礦的勘探許可證。本集團已暫停這些金礦之勘探。

本集團中國廣發銀行賬戶之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節中使用的詞彙具有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提述公告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曾與惠州警方溝通，並且得悉惠州警方不負責凍結或查封本公司及力滙賬戶中的任何定期存款。

經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下，本集團已經於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越秀法院**」）提交兩份控告廣發銀行分別有關本公司放於廣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力滙存款的民事起訴狀。越秀法院建議，本集團只應就恢復帳戶一事針對廣發銀行展開民事訴訟程序。然而，由於本集團未能確認廣發銀行向銀監會提供聲稱其存在的該（等）所謂質押協議的真實性，或是在廣發銀行定期存款及力滙定期存款的任何質押的有效性，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以侵權作為訴訟因由之一展開民事訴訟程序。

有關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於越秀法院展開的兩宗民事訴訟案件，廣發銀行提出管轄異議申請，該申請被越秀法院駁回（「**駁回裁定**」）。廣發銀行其後在駁回裁定送達時表示其準備就駁回裁定申請上訴。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收到廣發銀行的上訴申請，但該上訴申請還沒有送達予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開庭因此取消。

就駁回裁定的上訴申請送達本集團後，本集團已經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對上訴申請的回覆。上訴申請隨後被駁回。

越秀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就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展開的兩項民事訴訟開庭，但法院尚未作出任何裁定並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據。

越秀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本集團對廣發銀行發起的兩宗民事訴訟中各自均舉行了第二次聆訊，但法院沒有作出裁決，而要求提交進一步的證據。根據廣發銀行提交的證據，廣發銀行根據所謂的質押協議，在該（等）所謂的質押協議有效期屆滿後，行使其取消抵押品贖回權，取消本公司的2億港元全部定期存款以及3.17億港元力滙定期存款內的3.07億港元，此外，當地警方已就吳瑞林先生及其關連公司的調查凍結了力滙定期存款中的1仟萬港元。越秀法院已命令廣發銀行提供該（等）所謂的質押協議，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獲提供。該兩宗案件仍在舉證階段。

國內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變更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變更餘下兩家附屬公司(即富邦和富僑)之法定代表人。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其內容載有惠州警方的調查及富邦的全部股權被凍結之詳情，以及因此而阻礙富邦及富僑變更其法定代表人之進度。本集團將適時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惠州分局申請富邦法定代表人之變更登記。

展望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情況，特別是本集團擁有的礦場的狀況，本公司致力於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擁有足夠的經營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符合持續上市的要求。

憑藉我們管理層在採礦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業內緊密聯繫，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適當時候內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以滿足我們的要求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尋求恢復我們股份的買賣，從而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公司管治，及引領本公司擺脫目前困境，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由於石人溝金礦，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的生產已被暫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運、收入及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3.0百萬元。

匯兌差額主要產生自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如銀行存款、應收債務人款項)的換算和結算。確認匯兌收益乃是由於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1百萬元)以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百萬元)。

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是由於僱員人數由182減至11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1.8百萬元。

確認減值虧損是由於若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和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投資預期不能提供所需回報。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多乃由於這種投資於二零一七年較多。

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沒有稅項開支。

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71.2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44.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約人民幣8.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乃有關除稅前虧損(已就並不涉及現金變動之項目作調整)的現金流出、經營活動項下營運資金減少的現金流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8百萬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0百萬元乃關於貸款利息支付之現金流出，及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乃關於償還短期借款之現金流出，並部分由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乃關於短期借款之現金流入所抵銷。

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借款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資本負債比率(總付息貸款除以總資產)均為0.04。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56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用途運用：

	未來於下列地點 收購黃金資源		擴展勘探活動			
	內蒙古 百萬港元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勘探活動 百萬港元	促進實際 產量 百萬港元	於現有金礦 之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一般企業 用途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之計劃金額	<u>20.9</u>	<u>158.8</u>	<u>72.3</u>	<u>35.6</u>	<u>170.3</u>	<u>11.3</u>
按二零零九年實際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金額	25.4	192.7	87.7	43.2	206.6	13.7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u>(25.4)</u>	<u>(192.7)</u>	<u>—</u>	<u>—</u>	<u>—</u>	<u>(13.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	—	87.7	43.2	206.6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月二十五日之已動用金額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 結餘	—	—	87.7	43.2	206.6	—
改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 建議用途	<u>—</u>	<u>337.5</u>	<u>(87.7)</u>	<u>(43.2)</u>	<u>(206.6)</u>	<u>—</u>
改變建議用途後之結餘	—	337.5	—	—	—	—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u>	<u>337.5</u>	<u>—</u>	<u>—</u>	<u>—</u>	<u>—</u>

未使用的結餘乃存入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的賬戶作銀行存款。本集團擬按上文所載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8.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百萬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維護金礦的採礦構築物。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的已訂約責任。經營租約合共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及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3百萬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期介乎兩至三年，為固定租金。

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存續。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於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5作出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10人(二零一七年：182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惟不計及分包勞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4百萬元)。員工成本減少是由於僱員數量的減少。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市場風險。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

團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其外幣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8,786</u>	<u>908,786</u>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已向於本公告日期並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本公司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會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遵照監管規定改善其企業管治的操作。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規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均已符合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差情況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報告期間，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是以發出少於14天通知而召開，以便及時討論若干緊急業務事宜，而董事每次均同意較短的通知期。儘管如此，董事會在日後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C.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於報告期間，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1.2條所規定的每月更新。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的採礦及勘探活動已暫停及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董事會已定期更新有關礦場及企業活動的狀況及本公司定期發佈公告以告知市場。因此，管理層未按月向全體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公司作出以下更新公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由張蒼女士（主席）、劉愛國先生和王旭女士組成）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ealgoldmining.com>)，而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告本公司之股份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生效日期」)的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生效日期起已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倘若本公司的股份自生效日期起維持停牌連續12個月，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12個月期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聯交所上市部可能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如合適，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縮短具體的補救期。有關復牌條件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李楓先生、任艷成先生、郭洪剛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張薈女士及王旭女士。